固话（座机电话）通信业务合作项目报价单

|  |  |  |  |
| --- | --- | --- | --- |
| **通话项目** | **标准资费** | **优惠报价（元，含税）** | **税率** |
| 市话/区间 | 1.市话：前3分钟0.22元，超过3分钟为0.11元/分钟  2.区间：0.20元/分钟  3.相互通话：按市话标准（拨号方式为3628XXX，367XXXX） |  |  |
| 国内长话 | 0.07元/6秒 |  |  |
| 异网 | 区内异网按市话费收取  区间异网按区间话费收取 |  |  |
| 专网费 | 数字中继2000元/月 |  |  |
| 新业务费 | 按实际发生收取 |  |  |
| 信息费 | 按实际发生收取 |  |  |
| 座机月租费 | 标准资费 |  |  |
| 来电显示费 | 标准资费 |  |  |
| 备注：异网指用乙方提供的座机号码拨打联通、移动、铁通公司等通信营运商的固话及手机。 | | | |

**注**：

1.报价有效期为报价截止之日起90天（到期日为周末或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2.法定代表人亲自报价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报价单位法定代表人亲自报价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授权范围应至少包括报价、谈判、签订合同）。

3.本报价单为甲方（四川泸州川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要约邀请，报价人应将报价资料（加盖公章）扫描件发送至cnfdjzxtp@163.com处。

**一、项目说明（实质性条款）**

1.付款方式：

甲方每月向乙方支付上月通讯费。合同期内，次月10日前，乙方向甲方出具上月含税通信费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上月通信费。

**二、项目要求（实质性条款）**

1.合同期限：2025年1月1日-2027年12月31日。

2.工作范围及工作要求：

乙方为甲方提供不少于500个座机号码，组建虚拟网，虚拟网内通话不计费，并提供有关通信及数据方面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援助，保障甲方通信网络的畅通；

3.乙方因工作需要进入甲方的机房进行网络调测或割接时，应提前通知甲方，按甲方保密要求，办理相关出入手续，乙方工作人员进入甲方机房，不做任何有损甲方利益或违反甲方安全保密规定的行为，承担相应安全责任。

4.乙方应知悉本项目存在的各种风险和甲方安全作业管理要求。对涉及电工作业、焊接与热切割作业、高处作业等特种作业的人员，应持有应急管理部门所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对涉及特种设备操作的人员，应持有市场监督管理局所发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相关证书在有效期内。履行合同期间，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职业健康、水土保持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及时主动了解并应严格遵守甲方相关管理制度要求（包括甲方已发布和合同期内新发布的所有规章制度）。

**三、违约责任（实质性条款）**

1.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不支付任何价款，并有权解除合同，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2.乙方通信服务质量达不到要求，甲方有权按照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合同执行期间颁布新规定的，以新规定为准）等规定向乙方索赔。

3.甲乙双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若一方未履行本合同义务，出现《民法典》第563条规定的情形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自解除通知到达相对方经营场所之日起解除），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赔偿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4.若乙方委派的项目人员的数量、技能、工器具等不能满足本项目要求或因劳动劳务纠纷、工资支付、社保缴纳等问题导致项目工作无法正常进行，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整改，经甲方通知仍未整改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与乙方一同完成本项目，甲方因此承担的一切费用由甲方从乙方合同结算费用中扣减，乙方无权对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和被扣减费用提出异议。

**四、谈判纪律**

严禁报价人向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以行贿的手段谋取利益。

**五、其他说明（乙方填写）：**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公司（盖公司专用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报价人名称： (单位名称）

送达地址： （中选后合同及合同履行资料邮寄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报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报价人： （盖单位公章/专用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注：适用于法定代表人亲自报价而不委托代理人报价，盖单位公章/专用章即视为报价人确认“复印件与原件核对一致”。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身份证号： 系 (报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姓名)身份证号：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以我方的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授权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结束为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报价人： （盖单位公章/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送达地址： （中选后合同及合同履行资料邮寄地址）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法定代表人不亲自报价而委托代理人报价，盖单位公章/专用章即视为报价人确认“复印件与原件核对一致”。

承诺书

**致：**四川泸州川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已充分了解固话（座机电话）通信业务合作项目的全部工作内容，并完全了解和理解报价单的要求。我公司同意自报价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本次报价一直对我公司具有约束力，并随时被接受。

1.我方承诺我公司依法设立，合法经营，具有相应执业资质,具有与本项目相匹配的经营资质和经济技术能力，合法经营、依法执业，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准则，按规定通过了有关部门的年度检验，有良好的社会信誉、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近三年提供的服务未因重大服务质量等问题受到省国资委通报或受到行业协会严重处理，未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不存在下列情形：（1）曾违反中介服务合同约定给委托方造成重大损失的；（2）分别接受利益相对方委托，就同一事项提供有利益冲突的服务的；（3）存在弄虚作假、恶意串通、营私舞弊等严重不诚信行为；（4）存在与利益相对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股权关系、管理关系的；（5）在本项目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之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因重大责任问题受到相关行业、相关单位等严重处理（6）曾出具虚假或重大失实的业务报告的；（7）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2.若中选，我方承诺不对报价进行调整（国家调整税率、合同订立依据的现实或法律规定发生变动的除外），并严格按照我方提供的技术方案和贵方采购文件要求施工，并接受贵方的监督及验收。若因我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我方承诺按合同条款要求进行赔偿，结算时贵方有权从工程款中扣减。

3.若中选，我方自贵方发出中选通知书之日起，同贵方成立本项目的合同关系，并将按照采购文件的具体规定与贵方签订书面经济合同，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为工程提供优质的服务和成果。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服务质量问题，我方承诺尽快更换/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4.在整个报价谈判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要约邀请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我方完全接受。

报价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安全管理协议

**发包人（甲方）：四川泸州川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乙方）：**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条例，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强化安全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维护甲乙双方的共同利益，保证服务质量和安全生产，保持良好的工作秩序，确保合同项目按期、安全、优质、高效地完成，保障从业人员的安全健康，保障国家和投资者财产免遭损失，特签订本协议书；乙方在履行项目合同的过程中应遵循本协议的约定。

**一、安全文明生产目标**

（一）川南发电公司2×600MW机组安全施工管理目标：不发生人身死亡事故，并杜绝以下事故：

1.不发生人身轻伤及以上生产安全人身伤害事故；

2.不发生一般及以上设备、火灾事故；

3.不发生误操作事故；

4.不发生负同等及以上责任的一般交通事故；

5.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灰场垮坝事故；

6.不发生有重大社会影响的电力安全事件；

7.不发生急性职业中毒事件；

8.机组强迫停运次数≤1次；

9.年度实现3个百日安全生产记录。

(二)创全国一流安全文明生产现场。

（三）甲乙双方各自安全管理目标应以上述安全文明生产管理目标为基础，不得以自身原因影响上述安全文明生产管理目标的实现。

二、**安全管理依据**

甲乙双方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和规定，甲方实施安全文明生产管理依据主要有：

（一）国家《安全生产法》（最新修订）、国家《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及道路交通等法律、法规和安全管理文件。

（二）《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9号）。

（三）国家《职业病防治法》、《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

（四）国家电力公司或原电力部有关行业安全管理规定，包括《电力建设文明施工规定及考核办法》、《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第一部分：火力发电》（**DL 5009.1-2014**）、《电力建设安全健康与环境管理工作规定》、《电力生产安全工作规定》、国家及行业有关防止电力生产事故二十五项反措的技术要求、《电力安全生产规程-发电厂及变电站电气部分》（**GB 26860-2011**）、《电力安全工作规程-热力和机械》（**GB-26164.1-2010**）、《电力设备典型消防规程》（**DL 5027-2015**）等。

（五）甲方上级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或文件。

（六）相关招标文件、施工合同有关安全条款。

（七）甲方《四川泸州川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生产工作规定》、《厂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标准》、《环境保护管理标准》、《四川泸州川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员工行为规范》、《工作票、操作票管理标准》、《易燃易爆场所工作管理标准》、《特种设备管理标准》、《安全工器具管理标准》、《设备检修安全管理》、《安全环保奖惩管理标准》《不安全情况调查分析及统计报告管理标准》、《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制度》、《文明生产责任区域划分及管理标准》、《公司文明办公管理规定》、《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制度》、《脚手架安全管理标准》、《防止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超速管理制度》、《入厂车辆安全管理制度》、《承包商及队伍、其他外来人员安全管理制度》等。

（八）承包人依据上述法令、规定或文件制订的有关安全管理且经批准后执行的规定和制度。

（九）《火力发电企业生产安全设施配置》（**DL／T1123-2009**）

（十）《四川省电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及达标评级实施标准（第一版）》（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四川省电力监管专员办公室 2012年发布）中生产设备设施及安全作业的要求。

（十一）川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年度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及环境保护工作目标。

上述管理依据均以国家、行业及上级部门规定、甲方公司管理制度最新标准执行。乙方在履行项目合同过程中应遵守上述法规、规则。

**三、甲乙双方安全管理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行政正职是本单位安全文明管理的第一责任者，对本单位的安全文明生产负全面责任，并建立完善好安全生产责任制。

2.按有关规定要求，甲方负责组织成立川南发电安全文明生产管理委员会（简称安委会），安委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安全文明监督组按有关规定负责生产现场的安全文明生产管理；实施安全文明生产监督、检查、指导和考核，但这并不影响和减轻乙方应承担的责任。

3.甲方应严格遵守和执行本协议**第二条**中有关安全文明生产管理的规定，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不得违章指挥。

4.甲方有责任对其在生产场地的甲方有关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5.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二）乙方的安全责任**

1.乙方行政正职是本单位安全文明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文明生产负全面责任，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满足安全管理要求。

2.乙方应事先掌握项目所存在的各种安全风险，按时足额投入安全文明施工费。乙方应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管理人员。鉴于甲方安全管理的需要，特定要求乙方从业人员超过30人（含30人）时应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乙方从业人员不足30人的，应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国家强制规定必须设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项目除外）。乙方应定期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提升人员的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使其了解作业中可能面临的安全风险和必须采取的防范措施。乙方应组织开展各类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乙方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对作业现场、作业环境、施工人员作业行为等进行检查、监督与协调，并经常向现场甲方汇报安全监督管理情况。

3.乙方严格遵守和执行本协议**第二条**有关法律法规及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并结合本单位和生产特点，编制适合自身安全需要的安全管理制度，并注重落实和执行。

4.乙方根据本生产现场和作业特点，编制合理的施工组织设计，制订完善的施工方案并按有关规定报审通过后执行；方案中必须包括：完善的安全技术设施、现场安全保障措施、安全防护措施。乙方在组织施工时严禁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确保施工安全。

5.乙方服从甲方安委会及其办公室对安全文明生产的管理，随时接受安全检查人员的监督检查。参加本现场有关定期和不定期安全活动（会议、检查），接受有关奖惩细则、办法和考核。

6.乙方通过合同（或协议）进行外委项目对管辖的设备、设施进行检修、改造、新建设施等工作，必须报请甲方同意，并由乙方具体负责组织施工；乙方若对管辖的设备进行改造或新建安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特种设备管理规定向属地特种设备主管部门进行申报、报检和备案，并将相关资料移交甲方，产生的费用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7.乙方有责任加强对劳务队伍的安全管理，劳务队伍的安全事故责任乙方按照合同（或协议）由承包商及乙方负责；乙方按有关管理规定，加强对民工、合同工和新进场人员的安全管理和教育。乙方负责所属工作人员着装整齐、符合《电力安全工作规定》着装要求，必要时应当佩戴工作标志。乙方保证不使用未成年人员和不适应现场安全施工的老、弱、病、残人员；从事国家规定需定期进行职业健康检查的专业工作人员必须职业健康检查合格。

8.乙方应根据工作中的风险为作业人员提供合格的、满足需要的个人防护用品，并督促作业人员正确使用。在所有施工场地，现场所有人员都至少应穿戴安全帽、防砸防穿刺安全鞋、工作服。

9.乙方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护作业现场人员免受高温、粉尘、噪音造成的危害。

10.乙方现场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必须持有效资质上岗。乙方作业人员进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如焊接作业、起重作业、机动车驾驶、搭架作业、电气作业、化学危险品作业、消防设备维修、机械加工、无损检验、爆破作业等）必须经政府有关部门培训，并取得主管部门颁发的资格证书才能上岗，否则不得安排工作。

11.当发生不安全事件（包括不安全趋势或隐患），危及或可能危及双方或第三方人员安全、危及运行设备安全时，乙方必须立即停止所有工作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危害扩大，及时将实际情况汇报甲方生产管理部门和安全监察部门。

12.工作中双方或第三方人员的人身安全受到威胁时，乙方有责任立即处理，并报告现场甲方安全监察部门和生产管理部门；两个及以上在甲方同一区域内作业的乙方，可能影响对方生产安全时，应当签订《交叉作业安全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管理人员、联络方式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报甲方备案。

13.乙方施工前应完善封闭施工措施，在醒目位置设置各类完善的安全警示标识、宣传标语、危险点分析、职业病危害告知卡等。

14.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两票三制”工作规定，委派具有相应专业知识和符合《电力安全工作规定》的人员参加甲方组织的工作负责人考试，成绩合格者方能担任工作票负责人。

15.乙方应根据合同实施特点，做好交通运输安全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对司机进行教育培训；督促司机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和甲方《厂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标准》《防止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超速管理制度》《入厂车辆安全管理制度》等相关交通管理制度；禁止车辆乱停乱放和超速、超载、超限行驶；禁止在车辆行驶途中使用手机或从事其他与驾驶无关的工作；禁止非法改装、拼装车辆进入甲方厂区等一切危害道路交通安全的行为。

16.乙方在正式履行合同前，应主动到甲方安全管理部门接受安全培训，提交符合本协议要求的相关安全管理证明文件。

**四、事故处理**

（一）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规定立即将事故情况上报有关部门、现场组织机构及有关安全负责人，同时按政府或上级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二）甲乙双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或上级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五、安全考核制度**

甲方对乙方实行安全与经济挂钩的管理办法，及时对不安全情况进行考核。考核款由乙方到甲方财务部门缴纳现金，对拒不缴纳或未按时缴纳者甲方有权从合同款、质保金中进行扣除。

（一）若乙方未发生轻伤及以上事故，甲方将按公司规定按时按质按量拨付工程进度款。

（二）若乙方发生人身重伤以上事故，甲方有权每次从工程款中扣减20万元，合同金额不足20万元的，扣减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

（三）若乙方发生人身重伤事故，甲方有权从工程款扣减5万元/1人·次。

（四）若乙方发生人身轻伤事故，甲方有权从工程款扣减1万元/1人·次。

（五）若乙方原因造成乙方人员发生职业病伤害，由乙方承担责任且妥善处理相关事宜。

（六）若乙方原因造成重大及以上设备损坏事故，照原价赔偿或完全修复（修复费用乙方负责）并每次从工程款扣减20万元，合同金额不足20万元的，扣减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

（七）若乙方原因造成一般设备损坏事故，照价赔偿或完全修复（费用乙方负责）并每次从工程款扣减3000-5000元。

（八）若乙方原因造成重大及以上火灾事故，甲方有权从工程款扣减20万元/次，合同金额不足20万元的，扣减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

（九）若乙方原因造成一般火灾事故，甲方有权从工程款扣减500－2000元/次。

（十）若乙方原因造成所辖设备事故、障碍、异常，将按照甲方有关管理制度进行考核。（如考核项目与上述有重复，不进行重复考核）

（十一）若乙方发生人身伤亡、设备事故（损坏）未遂瞒情不报，甲方有权从工程款扣减5000元/次。

（十二）若乙方在生产现场（厂区内）发生负主要责任的交通安全事故，甲方有权从工程款扣减5000元/次。

（十三）若乙方原因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甲方将按照公司有关环保管理标准进行考核。若甲方因此对外承担环境污染责任或名誉受损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十四）若乙方原因造成有严重社会影响的电力安全生产事件，乙方承担责任且妥善处理相关事宜并接受本公司有关考核。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期间若发生疑似或确诊病例，将参照国家、地方相关处理指导意见进行问责。

（十五）若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上述情况，但管理、作业人员发生管理违章、装置性违章、习惯性违章等情形时将按照甲方《安全环保奖惩管理标准》及技术协议书、检修手册等规定进行经济考核。

**六、本协议书与国家或上级有关法律、法规、制度、政策不吻合的，以上级为准。**

**七、安全考核制度从签订安全管理协议之日执行。**

**八、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按有关规定（制度）协商解决。**

**九、本协议作为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中涉及安全管理条款的具体实施细则，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在合同期内一直有效，随合同终止而终止。**

**甲方：四川泸州川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乙方：**

**年 月 日**

环保管理协议

**发包人（甲方）：四川泸州川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乙方）：**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条例，坚持保护优先、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公众参与、损害担责的环境保护原则，强化企业环保管理，落实环保责任制，确保四川泸州川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技术改造工程建设、设备检修、设备维护项目过程中确保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运行、环保措施执行到位及废气污染物稳定实现超低限值排放，减少生态破坏，有效保护环境，特签订本协议书；甲乙双方在履行项目合同的过程中应遵循本协议的约定。

**一 环保生产目标**

（一）四川泸州川南发电公司2×600MW机组环保管理目标：实现突发环境事件零目标，杜绝以下事件：

1. 不发生因对环保设施检修维护不及时造成的污染物超标排放或突发环境事件；

2. 不发生因野蛮施工、误操作造成的突发环境事件；

3. 不发生因设备改造、检修维护过程中未采取环保措施或措施执行不到位造成的突发环境事件；

4. 不发生因处置不当或未及时进行处置造成的突发环境事件；

5. 不发生因未按规定进行设备定期巡视、检查造成的突发环境事件。

(二) 甲乙双方各自环保管理目标应以上述环保管理目标为基础，不得以自身原因影响上述环保管理目标的实现。

二 **环保管理依据**

甲乙双方严格遵守有关环保管理法律、法规和规定，甲方实施环保管理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最新修订）及其四个配套办法《环境保护部门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28号）、《环境保护部门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29号）、《环境保护部门主管部门实施限期生产、停产整治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0号）、《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等其他法律、法规和环保管理文件。

（二）环境保护部《燃煤火电企业环境守法导则》。

（三）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四）《电力工业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电力工业部第9号令）

（五）甲方上级有关环保管理的规定或文件。

（六）相关招标文件、施工合同有关环保条款。

（七）川南发电公司《环境保护管理标准》、《安全环保奖惩管理标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制度》、《文明生产责任区域划分及管理标准》、《垃圾处置管理办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制度》等。

（八）川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年度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及环境保护工作目标。

上述管理依据均以国家、行业及上级部门规定、甲方公司管理制度最新标准执行。乙方在履行项目合同过程中应遵守上述法规、规则。

**三 甲乙双方环保管理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行政正职是本单位环保管理的第一责任者，对本单位的环保工作负全面责任，并建立健全完善员工环保生产责任制。

2. 按有关规定要求，甲方负责组织成立川南发电环境保护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环保办公室和环保监察办公室，负责公司环保日常管理及监察事务；实施环保生产监督、检查、指导和考核，但这并不影响和减轻乙方应承担的责任。

3. 甲方应严格遵守和执行本协议**第二条**中有关环保生产管理的规定，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环保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不得违章指挥。

4.甲方对乙方作业有监督职责，乙方发生不环保行为，甲方按照合同或《安全环保奖惩管理标准》进行考核。

5. 因甲方原因导致的突发环境事件，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行政正职是本单位环保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环保工作负全面责任，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环保生产责任制，满足环保管理要求。

2. 乙方应建立健全现场环保管理组织机构，进行环保管理。组织开展各类环保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乙方专（兼）职环保管理人员应对作业现场、作业环境、施工人员作业行为等进行检查、监督与协调，并经常向现场甲方汇报环保监督管理情况。

3. 乙方严格遵守和执行本协议**第二条**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并结合本单位和生产特点，编制适合自身环保管理需要的环保管理制度，并落实和执行。

4. 乙方根据生产现场和作业特点，编制合理的施工组织设计，制订完善的施工方案并按有关规定报审通过后执行；方案中必须包括：完善的环保技术设施、现场环境保护措施。

5. 乙方服从甲方环保领导小组及其环保办公室和环保监察办公室对环保生产的管理，随时接受环保管理人员的监督检查。参加现场有关定期和不定期安全环保活动（会议、检查），接受有关奖惩细则、办法和考核。

6. 乙方有责任加强对劳务队伍的环保工作管理，劳务队伍的突发环境事件责任乙方按照合同（或协议）由承包商及乙方负责；乙方按有关管理规定，加强对民工、合同工和新进场人员的环保管理和教育。

7. 乙方施工前应完善施工环保措施，设置各类完善的安全环保警示标识、宣传标语、危险点分析、预防隔离等。

8.乙方在施工安全技术交底的同时必须进行环保安全交底工作，并做好记录。

9.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环保事故（事件），由乙方承担责任。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及在甲方厂区内工作的人员遭受损失的，由乙方负责。

**四、事故处理**

（一）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重大突发环境事件，乙方应按规定立即将事故情况上报有关部门、现场组织机构及有关环保负责人，同时按政府或上级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件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甲方及时配合乙方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二）甲乙双方对事件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或上级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五、环保考核制度**

甲方对乙方实行环保与经济挂钩的管理办法，及时对不环保情况进行考核。考核款由乙方到甲方财务部门缴纳现金，对拒不缴纳或未按时缴纳者甲方有权从合同款、质保金中进行扣除。

（一） 若乙方发生Ⅰ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根据事件严重性每次从工程款中扣减5-20万元，金额不足以合同款上限为准。

（二） 若乙方发生Ⅱ级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根据事件严重性每次从工程款中扣减1000元-3万元，金额不足以合同款上限为准。

（四） 若乙方发生Ⅲ级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或污染物短时超标排放、环保隐患整改不力、环保措施执行不到位、环保管理不到位等异常情况，每次将按照甲方《安全环保奖惩管理标准》进行考核。

**六、本协议书与国家或上级有关法律、法规、制度、政策不吻合的，以上级为准。**

**七、环保考核制度从签订合同环保管理协议书之日起执行。**

**八、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按有关规定（制度）协商解决。**

**九、本协议作为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中涉及环保管理条款的具体实施细则，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在合同期内一直有效，随合同终止而终止。**

**甲方：四川泸州川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乙方：**

**年 月 日**

廉洁协议

甲方：四川泸州川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为了增强甲乙双方依法经营、廉洁从业意识，完善自我约束、自我监督机制，营造廉洁诚信工作环境，保证甲乙双方廉洁开展商务合作，合法合规履行合同，防止发生商业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自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廉洁协议。

一、甲、乙双方的共同责任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物资采购、招标投标、货物运输等市场经济活动的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廉政建设规定。

2.严格履行合同约定，自觉承担合同义务。

3.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守信的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物资采购、招标投标等方面的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自我制约制度，开展廉洁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 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二、甲方的责任

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在业务活动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1.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开展各项业务活动，为乙方提供公平的竞争环境与平台；

2.不向乙方泄露涉及有关业务活动的秘密；

3.不参与影响相关工作正常和公正开展的其他活动；

4.不在乙方和关联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5.不要求、暗示及接受乙方和关联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6.不收受或索取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感谢费和好处费等非正当利益；

7.不向乙方介绍配偶、子女、亲属参与与甲方有关的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关联单位推荐第三方单位。

三、乙方的责任

在与甲方业务交往过程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工作，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1.不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关联单位、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其支付的任何费用；

2.不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关联单位、工作人员赠送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感谢费和好处费等非正当利益；

3.不准为甲方和关联单位、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4.不得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四、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以上规定的，双方均有义务向纪检监察部门举报，对于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应向有关司法机关进行举报。

2.甲、乙双方共同确认，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按照违约责任**支付费用、赠送礼金礼品或其他可计算的金额予以10倍处罚，**发生商业贿赂行为，导致守约方项目遭受经济损失或影响守约方企业形象的，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守约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五、举报途径

1.乙方可通过以下途径举报甲方人员违纪行为：

受理部门：纪检工作部

举报电话：0830-3628952

举报邮箱：cnfdgs20210301@163.com

2.甲方可通过以下途径举报乙方人员违纪行为：

受理部门：

举报电话：

举报邮箱：

六、其他

1.本协议书经双方盖章后生效，本协议在甲方与乙方存在业务关系期间均对双方产生约束力。

2.本廉洁协议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甲乙双方确认在签订本廉洁协议书前已仔细阅读条款内容，甲乙双方对本协议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已清楚知悉并承诺遵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四川泸州江阳区江北镇 地址：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